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39期（總第262期）

2018年10月1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去產能和調結構房產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的通知》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一批全文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4. 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稅收指引》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出口退稅進度有關事項的公告》

貿易、金融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印發<“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旅遊基礎設施提升工程建設方案>的通知》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關於對嚴重危害正常醫療秩序的失信行為責任人實施聯合懲戒合作備忘錄》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18年版）》
9. 商務部《關於2019年上半年部分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即將到期的公告》

10.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關於公布貨物進口許可證件申領和通關無紙化作業有關事項
11.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司法部就《醫療損害鑑定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
13.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推出三方回購交易有關事項
14.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相關事項的公告》
15. 海關總署《關於明確“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企業編碼填報規範的公告》

社會保障

16.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17. 國務院辦公廳《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
18. 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加快推動軍民融合深度發展
19. 商務部就修訂《商務領域標準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非法定計量單位限制使用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強制性國家標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關於批准發布<智慧城市 信息技術運營指南>等 23 項國家標準和 46 項國家標準外文版的公告》

省市

23. 天津《關於鼓勵社會力量參與職業教育辦學激發職業院校辦學活力的指導意見》
24. 天津《關於開展 2018 年第二批博士（後）來（留）津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25. 河北《關於大力推進康養產業發展的意見》
26. 河北《關於進一步降低成本減輕負擔促進實體經濟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27. 遼寧《關於印發<瀋撫改革創新示範區建設方案>的通知》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

國務院10月10日發布《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加快推進政府職能深刻轉變，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第一批106項涉企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四種方式實施“證照分離”改革；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建立部門間信息共享、協同監管和聯合獎懲機制；建立長效機制，同步探索推進中央事權與地方事權的涉企行政審批事項改革，在全國有序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對所有涉及市場准入的行政審批事項按照“證照分離”改革模式進行分類管理。
- 羅列四項重點內容，包括明確改革方式；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以及加快推進信息歸集共享。在明確改革方式方面，提出對納入“證照分離”改革範圍的涉企（含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採取四種方式進行管理，包括直接取消審批，取消審批、改為備案，簡化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及完善措施、優化准入服務；在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方面，提出探索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模式、新產品、新業態採取包容審慎的監管方式，著力為新動能成長營造良好政策環境。
- 隨附《第一批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具體事項表》，羅列相關的106項改革事項，包括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審批，營利性醫療機構設置審批（含港澳台資，不含外商獨資），從事內地與港澳間海上運輸業務許可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10/content_5329182.htm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去產能和調結構房產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9月30日發布《關於去產能和調結構房產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的通知》，以推進去產能、調結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執行。

《通知》明確對按照去產能和調結構政策要求停產停業、關閉的企業，自停產停業次月起，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而企業享受免稅政策的期限累計

不得超過兩年；同時列明企業名單認定和核查，以及有關資料留存備查等內容；《通知》發布前企業按照去產能和調結構政策要求停產停業、關閉但涉及的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尚未處理的，可按《通知》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10/t20181012_3044533.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一批全文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9月29日發布《關於公布一批全文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公告》隨附《全文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羅列全文廢止的四件稅收規範性文件，包括國稅總局《關於海洋石油稅務系統管理體制調整問題的通知》、《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稅務稽查工作的意見>的通知》、《關於註冊稅務師行業建立公告制度的通知》和《關於發布<稅務師事務所職業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的公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99894/content.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稅收指引》

國家稅務總局9月10日發布《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稅收指引》，以提升非居民企業稅收服務水平，降低“引進來”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稅收風險。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涵蓋一般規定，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轉讓財產，租金所得，以及對外支付稅務備案。
- 羅列共計十一項的政策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
- 明確香港市場投資者取得上市A股的股息紅利的特別規定，包括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 明確對香港投資者通過基金互認從內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發行債券的企業向該內地基金分配利息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7%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由內地上市公司或發行債券的企業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該內地基金向投資者分配收益時，不再扣繳所得稅。

- 明確滬（深）港通轉讓差價所得免徵規定，包括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自2016年12月5日起，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download/pdf/fjmqy.pdf>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出口退稅進度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0月15日發布《關於加快出口退稅進度有關事項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優化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具體包括調整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評定標準、取消管理類別年度評定次數限制，以及列明一類、二類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調整的工作安排。其中，在調整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評定標準方面，提出將一類生產企業評定標準中的“上一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大於上一年度該企業已辦理的出口退稅額（不含免抵稅額）”調整為“上一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大於上一年度該企業已辦理的出口退稅額（不含免抵稅額）的60%”；取消三類出口企業評定標準中“上一年度累計六個月以上未申報出口退（免）稅（從事對外援助、對外承包、境外投資業務的，以及出口季節性商品或出口生產週期較長的大型設備的出口企業除外）”的評定條件。
- 明確全面推行無紙化退稅申報，具體包括實現無紙化退稅申報地域及一類、二類出口企業全覆蓋；大力支持外貿新業態發展，具體包括鼓勵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為中小企業代辦退稅，及指導外貿綜合服務企業防範業務風險；以及積極做好出口退（免）稅服務。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10281/content.html>

貿易、金融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印發<“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旅遊基礎設施提升工程建設方案>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化和旅遊部10月15日發布《關於印發<“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旅遊基礎設施提升工程建設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方案》，提出到2020年，支持一批“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的旅遊基建投資項目建設，提高可進入性和接待能力，提升服務質量和水平；明確建設內容，包括支持旅遊諮詢中心，區域性旅遊應急救援基地，遊客集散中心、集散分中心及集散點，旅遊交通引導標識系統，旅遊數據中心，景

區到交通幹線的連接路，景區內的道路、步行道、停車場、廁所、供水供電設施、垃圾污水處理設施、消防設施、安防監控設施、解說教育系統、應急救援設施、遊客信息服務設施以及環境整治等建設；明確項目實施的責任主體為地方政府，所需資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擔；要求建立穩定的投入保障機制，加大對旅遊基礎設施的支持力度，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方案》實施期限為2019至2020年。

- 隨附《“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旅遊基礎設施提升工程建設方案項目分省表》，羅列河北、山西、湖北、湖南、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15個省/自治區的具體項目。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0/t20181015_916322.html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關於對嚴重危害正常醫療秩序的失信行為責任人實施聯合懲戒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10月16日發布《關於對嚴重危害正常醫療秩序的失信行為責任人實施聯合懲戒合作備忘錄》，以加快推進醫療服務領域信用體系建設，打擊嚴重危害正常醫療秩序的失信行為，建立健全失信聯合懲戒機制。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懲戒對象是指因實施或參與涉醫違法犯罪活動，被公安機關處以行政拘留以上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嚴重危害正常醫療秩序的自然人。
- 明確嚴重危害正常醫療秩序的失信行為是指倒賣醫院號源等破壞、擾亂醫院正常診療秩序的涉醫違法犯罪活動，以及六類涉醫違法犯罪活動。六類活動包括在醫療機構內故意傷害醫務人員、損毀公私財物，擾亂醫療秩序，非法限制醫務人員人身自由，侮辱恐嚇醫務人員，非法攜帶槍支、彈藥、管制器具或危險物品進入醫療機構，以及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託為名實施涉醫違法犯罪行為。
- 羅列16項跨部門聯合懲戒措施，包括限制補貼性資金支持、引導保險公司按照風險定價原則調整財產保險費率、將失信行為作為限制享受優惠性政策的重要參考因素、限制取得認證機構資質及享受投資等領域優惠政策等。
- 明確聯合懲戒實施方式，包括國家衛健委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參與聯合懲戒的部門提供失信行為人名單信息，建立懲戒效果定期通報機制及聯合懲戒退出機制等；同時列明聯合懲戒實行動態管理。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0/t20181016_916450.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18年版）》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10月15日發布《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18年版）》，以加快推進智能製造發展，指導智能製造標準化工作的開展。

《指南》主要內容：

- 提出建設目標，就是制定安全、可靠性、檢測、評價等基礎共性標準，識別與傳感、控制系統、工業機器人等智能裝備標準，智能工廠設計和交付、智能生產等智能工廠標準，大規模個性化定制、運維服務、網絡協同製造等智能服務標準，人工智能應用、邊緣計算等智能賦能技術標準，工業無線通信、工業有線通信等工業網絡標準，機床製造、航天複雜裝備雲端協同製造、大型船舶設計工藝仿真與信息集成、軌道交通網絡控制系統、新能源汽車智能工廠運行系統等行業應用標準，帶動行業應用標準的研製工作，並推動智能製造國家和行業標準上升成為國際標準；到2018年，累計制修訂150項以上智能製造標準，基本覆蓋基礎共性標準和關鍵技術標準；到2019年，累計制修訂300項以上智能製造標準，全面覆蓋基礎共性標準和關鍵技術標準，逐步建立起較為完善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
- 明確建設思路，涉及智能製造系統架構、標準體系結構及標準體系框架。其中，明確智能製造系統架構從生命周期、系統層級和智能特徵三個維度對智能製造所涉及的活動、裝備、特徵等內容進行描述，主要用於明確智能製造的標準化需求、對象和範圍；智能製造標準體系結構和框架均涵蓋“A基礎共性”、“B關鍵技術”、“C行業應用”三個部分。
- 列明三方面建設內容，包括基礎共性標準，涵蓋通用、安全、可靠性、檢測和評價五方面標準；關鍵技術標準，涵蓋智能裝備、智能工廠、智能服務、智能賦能技術和工業網絡五方面標準；以及行業應用標準，涵蓋新一代信息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裝備、農業機械裝備、新材料，及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十大重點領域標準。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429243/content.html>

9. 商務部《關於 2019 年上半年部分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即將到期的公告》

商務部10月9日發布《關於2019年上半年部分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即將到期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將於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到期的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均通過《公告》一併對外告知，商務部不再發布個案措施到期公告，具體內容見隨附的《將

於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到期的反傾銷、反補貼措施一覽表》，當中羅列太陽能級多晶矽、漿粕、相關高溫承壓用合金鋼無縫鋼管、四氯乙烯和丙酮等產品的措施類型、涉案國別和地區、終裁公告號、措施起始和到期日期等內容。

- 明確在《一覽表》所列個案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到期日60天前，相關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或有關組織如認為，終止該措施有可能導致傾銷和損害或補貼和損害的繼續或者再度發生，可以書面形式向商務部提出期終複審申請；同時列明期終複審申請書材料等內容。
- 明確如相關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的自然人、法人或有關組織未按《公告》的規定提出期終複審申請，同時在相關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到期前，商務部也未主動發起期終複審調查，則該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將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終止實施。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0/20181002793449.shtml>

10.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關於公布貨物進口許可證件申領和通關無紙化作業有關事項

商務部、海關總署10月12日發布《公告》，以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促進外貿穩定增長。

《公告》明確自2018年10月15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和屬於進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除消耗臭氧層物質以外）實行進口許可證件申領和通關作業無紙化；進口單位申請進口上述貨物的，可自行選擇有紙作業或者無紙作業方式，選擇無紙作業方式的進口單位可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進口許可證》電子證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許可證》電子證書；以通關作業無紙化方式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的進口單位，可免於提交上述兩類《許可證》紙質證書，海關以進口許可證件聯網核查的方式驗核上述兩類《許可證》電子證書，不再進行紙面簽註。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0/20181002794907.shtml>

11.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司法部就《醫療損害鑑定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司法部10月11日發布《醫療損害鑑定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醫療損害鑑定工作，確保醫療損害鑑定工作有序進行，維護醫患雙方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2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5條，其中總則、鑑定機構和鑑定人員兩章各六條，鑑定的委託和受理五條，鑑定實施19條，監督管理三條，法律責任四條，附則兩條。
- 明確醫療損害鑑定是指醫療損害鑑定機構組織相應專家，對委託人提交的醫患雙方因診療活動引發的爭議中是否存在醫療過錯、患者的損害後果、醫療過錯行為與醫療損害後果是否存在因果關係、醫療過錯行為在醫療損害後果中的責任程度等專門性問題進行專業技術判斷，並向委託人提供鑑定意見的活動。
- 明確醫療損害鑑定機構接受委託開展醫療損害鑑定活動，應當遵照《辦法》。其中，醫療損害鑑定機構是指從事醫療損害鑑定業務的醫學會和司法鑑定機構。
- 明確在醫療糾紛處理過程中，遇有四類情形可以進行醫療損害鑑定，包括醫患雙方對醫療損害責任有分歧而對醫療糾紛的解決不能達成一致意見，預計賠付金額數額較大，委託人或者醫患雙方認為需要鑑定，以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682&1539226634062>

1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10日發布《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以預防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規範互聯網金融行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在境內經有權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設立的，依法經營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機構（“從業機構”）；金融機構和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應當執行《辦法》的規定，但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互聯網金融是利用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及信息中介服務的新型金融業務模式；互聯網金融業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具體範圍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按照法律規定和監管政策確定、調整並公布，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支付、借貸和借貸信息中介，股權眾籌融資，互聯網基金銷售、保險、信託和消費金融等。
- 明確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互聯網金融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網絡監測平台，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以外的其他從業機構應當通過網絡監測平台進行反洗

錢和反恐怖融資履職登記；同時列明從業機構的基本義務，涵蓋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機制、有效進行客戶身份識別、提交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開展涉恐名單監控，及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641972/index.html>

13.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推出三方回購交易有關事項

中國人民銀行10月16日發布《公告》，就開展銀行間債券市場三方回購交易有關事項作出規定。《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三方回購交易是指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自願委託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債券登記託管結算機構作為第三方（“第三方機構”），對擔保品進行選取、估值、替換、調整等集中管理的回購交易。
- 明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第三方機構、交易平台、中央對手方機構可為三方回購交易提供擔保品管理、交易、集中清算等相關服務；同時列明事前約定、交易合同、信息披露、違約處置、監督管理、數據報送、結算狀態傳輸，以及銜接工作安排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c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645600/index.html>

14.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相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10日發布《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相關事項的公告》，以切實加強海關對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進一步規範進出境運輸工具電子數據申報。《公告》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相關企業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申報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進出境運輸工具電子數據。同時，列明進境船舶接受檢疫地點、電子數據申報時點和要求，以及運輸工具登臨檢查等內容。
- 明確對12份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申報數據項增加或調整的相關內容，涵蓋《水運運輸工具備案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進境（港）預報動態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進境（港）確報動態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抵港動態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出境（港）預報動態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出境（港）確報動態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申報單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供退物料申報數據項》、《空運運輸工具備案數據項》、《空運運輸工具申報單數據項》、《水運運輸工具移泊動態數據項》和《水運運輸工具單證申報數據項》，同時新增《水運運輸工具衛生證書申請數據項》。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37172/index.html>

15. 海關總署《關於明確“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企業編碼填報規範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15日發布《關於明確“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企業編碼填報規範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AEO企業編碼填寫格式，使AEO企業及時享受有關通關便利措施。《公告》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境外收發貨人為內地海關已互認國家（地區）海關AEO企業的，國內相關企業需要在水、空運貨運艙單《原始艙單數據項》或《預配艙單數據項》的“收貨人AEO企業編碼”、“發貨人AEO企業編碼”欄目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境外收發貨人”欄目中填寫境外收發貨人的AEO企業編碼，而境外收發貨人為非互認國家（地區）AEO企業的，AEO企業編碼免於填寫；同時列明AEO企業編碼填報樣式為“國別（地區）代碼+海關企業編碼”。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43578/index.html>

社會保障

16.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10月12日發布《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推進社會保險領域信用體系建設，切實維護用人單位和參保人員合法權益，保障社會保險基金安全運行。《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0月2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黑名單”是指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服務機構及其有關人員、各類參保及待遇領取人員嚴重失信記錄信息；人社部負責指導監督全國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黑名單”管理工作。
- 明確有六類情形之一的單位或個人，縣級及以上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將其列入社保“黑名單”，包括用人單位未按相關規定參加社會保險且拒不整改；以欺詐、偽造證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參加、申報社會保險和騙取社會保險待遇或社會保險基金支出；非法獲取、出售或變相交易社會保險個人權益數據；社會保險服務機構違反服務協議或相關規定且拒不整改；負有償還義務的用人單位及其法人代表或第三人，拒不償還社會保險基金已先行支付工傷保險待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明確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將社保“黑名單”信息納入當地和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關部門在政府採購、交通出行、招投標、生產許可、資質審核、融資貸款、市場准入、稅收優惠、評優評先等方面予以限制；社保“黑名單”實行動態管理，納入聯合懲戒期限一般不超過五年；建立失信行為限期整改制度；各省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根據《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cfg/SYzhengqiyijian/201810/t20181016_302940.html

發展導向

17. 國務院辦公廳《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

國務院辦公廳10月11日發布《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以加快破解制約居民消費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體制機制障礙，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放寬服務消費領域市場准入，涉及旅遊、文化、體育、健康、養老、家政和教育培訓七個領域。其中，在旅遊領域方面，提出逐步放開中外合資旅行社從事旅遊業務範圍，加強與國際旅遊組織的合作，鼓勵發展租賃式公寓、民宿客棧等旅遊短租服務；在文化領域方面，提出拓展數字影音、動漫遊戲、網絡文學等數字文化內容；在體育領域方面，提出積極培育冰雪、山地戶外、水上、航空、汽車摩托車和電競運動等體育消費新業態；在健康領域方面，提出合理放寬社會辦醫療機構配置大型醫用設備規劃預留空間，實施社會辦醫療機構跨部門聯合審批；在養老領域方面，提出加快推進公辦養老機構轉制為企業或開展公建民營，支持各類市場主體增加養老服務供給；在家政領域方面，提出支持商業保險機構開發家政服務雇主責任保險、職業責任保險、意外險等保險產品；在教育培訓領域方面，提出鼓勵地方政府通過購買服務、減免租金、派駐公辦教師等方式引導和支持民辦幼兒園提供普惠性服務，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引進境外優質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資源，舉辦高水平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
- 明確完善促進實物消費結構升級的政策體系，具體包括大力發展住房租賃市場、促進汽車消費優化升級、發展壯大綠色消費、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及推動傳統商貿創新發展；加快推進重點領域產品和服務標準建設，具體包括深入實施“同線同標同質”工程、加強消費產品和服務標準制定，及打造有影響力的內地品牌；以及建立健全消費領域信用體系，具體包括完善消費領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機制、加強信用信息公開、健全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推進消費者維權機制改革，及加強重要產品質量追溯體系建設。其中，在促進汽車消費優化升級方面，提出繼續實施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深入推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積極發展汽車賽事、旅遊、文化、改裝等相關產業；在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方面，提出支持可穿戴設備、消費級無人機、智能服務機器人等產品創新和產業化升級。
- 明確優化促進居民消費的配套保障，具體包括完善有利於促進居民消費的財稅支持措施、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及加強消費宣傳推介和信息引導，具體包括加強消費領域統計監測及大數據應用，及認真做好消費宣傳引導工作。其中，在完善有利於促進居民消費的財稅支持措施方面，提出推動消費稅立法，積極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工作，充分利用現有資金渠道對服務消費予以支持；在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方面，提出加快消費信貸管理模式和產品創新，加大對重點消費領

域的支持力度，引導商業保險機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開發有針對性的保險產品。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0/11/content_5329516.htm

18. 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加快推動軍民融合深度發展

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10月15日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加強軍民融合發展法治建設的意見》，強調深化體制改革，推動科技協同創新，加快推動軍民融合深度發展。

會議主要內容：

- 強調抓好《意見》貫徹實施，完善法律制度，推進軍民融合領域立法，盡快實現重點領域立法全覆蓋；提高立法質量；完善制度機制；大幅度精簡審批事項，降低准入門檻和制度性成本；堅持依法決策。
- 要求加快職能轉變，降低准入門檻，優化付款、退稅、資質辦理等流程，降低制度性成本；營造公平環境，推行競爭性採購，引導國有軍工企業有序開放，提高民口民營企業參與競爭的比例；完善投資、稅收、評標等方面的政策，有效維護各類主體合法權益。
- 強調著力突破關鍵核心技術，以工程建設為牽引，集中優勢力量協同攻關；擴大國產技術和產品規模化應用；提高工程建設效益，統籌配置資源。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15/content_5330964.htm

19. 商務部就修訂《商務領域標準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商務部10月16日發布《商務領域標準化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加強商務領域標準化工作，提高商務領域經營、管理及服務水平。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9條，其中總則九條，標準化工作的管理、標準的批准與發布兩章各四條，標準的制定19條，標準的實施、複審與監督十條，附則三條。
- 明確標準是指商務領域各類市場主體在經營管理、提供服務等活動時需要統一規範的技術要求。其中，商務領域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和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 明確對商務領域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經濟社會管理基本需要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對滿足基礎通用、與強制性國家標準配套、對商務領域各行業發展起引領作用等

需要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推薦性國家標準；對沒有推薦性國家標準、需要在商務領域某一具體行業內統一的基礎性、通用性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為滿足地方自然條件、風俗習慣、行業發展特色等特殊技術要求，或者配套實施相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需要在某一地域內細化技術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標準；鼓勵依法成立的學會、協會、商會、聯合會、產業技術聯盟等社會團體制定團體標準；鼓勵企業根據需要自行制定企業標準，或者與其他企業聯合制定企業標準。

- 明確推薦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的技術要求不得低於強制性國家標準的相關技術要求；鼓勵社會團體、企業制定高於推薦性標準相關技術要求的團體標準、企業標準；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參與商務領域標準起草工作，在經營管理中採用有關標準。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as/201810/20181002795927.shtml>

2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非法定計量單位限制使用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0月12日發布《非法定計量單位限制使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保證國家計量單位制的統一，規範計量單位的使用和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1日。

《意見稿》共計15條，涵蓋目的和依據、原則、主管部門，責任和義務、限制使用的範圍和規定、監督檢查、罰則、處罰主體、應用解釋部門，及施行日期等內容。其中，明確國家實行法定計量單位制度，國家法定計量單位是指國際單位制計量單位和國家選定的其他計量單位；除國家法定計量單位以外的計量單位為非國家法定計量單位，而因特殊需要採用非法定計量單位，應當遵守《辦法》。此外，羅列七類因特殊需要採用非法定計量單位的情形，包括文史資料、科學史料、檔案、文物、古籍、文學創作、翻譯作品需要的，新聞報道、影視、網絡作品中涉及歷史、文化習俗的，根據國際協議、國際標準、行業國際慣例、出口貿易合同要求使用的，重大工程項目、科技項目中確需使用的進口儀器設備，亟需使用不可替代的進口計量器具，進口消費品，以及國家規定的其他情形。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685&1539586133459>

2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強制性國家標準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0月15日發布《強制性國家標準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制修訂和實施監督，加強強制性國家標準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51條，其中總則七條，組織管理、組織起草、徵求意見、附則四章各四條，項目提出和立項八條，技術審查、批准發布兩章各五條，實施、監督與複審十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強制性國家標準的項目提出和立項、組織起草、徵求意見、技術審查、批准發布、實施、監督與複審等工作；強制性國家標準涉及專利的處置應按《國家標準涉及專利的管理規定（暫行）》執行。
- 明確對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經濟社會管理基本需要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應當優先制定適用於一類或多類產品、過程或服務的標準。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10/t20181015_276287.html

2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關於批准發布<智慧城市 信息技術運營指南>等 23 項國家標準和 46 項國家標準外文版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10月10日發布《關於批准發布<智慧城市 信息技術運營指南>等23項國家標準和46項國家標準外文版的公告》。其中，23項國家標準計有《大米》、《天然植物飼料原料通用要求》、《產業園區廢氣綜合利用原則和要求》、《產業園區水的分類使用及循環利用原則和要求》、《產業園區循環經濟信息化公共平台數據接口規範》、《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聯網技術應用指南》、《智慧城市 信息技術運營指南》、《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與服務支撐平台 第1部分：總體要求》、《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與服務支撐平台 第2部分：目錄管理與服務要求》、《智慧城市 數據融合 第1部分：概念模型》、《智慧城市 數據融合 第2部分：數據編碼規範》、《信息安全技術 公民網絡電子身份標識安全技術要求 第1部分：讀寫機具安全技術要求》、《信息安全技術 公民網絡電子身份標識安全技術要求 第2部分：載體安全技術要求》、《信息安全技術 公民網絡電子身份標識格式規範》、《信息安全技術 ICT供應鏈安全風險管理指南》、《信息安全技術 ICT供應鏈安全風險管理指南》、《信息安全技術 網絡安全威脅信息格式規範》、《信息安全技術 基於可信環境的生物特徵識別身份鑑別協議框架》、《城市道路交通組織設計規範》、《展覽場館服務管理規範》、《展覽物流服務基本要求》、《家用防災應急包》、《多用途面包車安全技術條件》，及《液化天然氣汽車技術條件》，均自2019年5月1日起實施。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9CD005D3AD4F174288779A473DAD73BB>

省市

23. 天津《關於鼓勵社會力量參與職業教育辦學激發職業院校辦學活力的指導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10日發布《關於鼓勵社會力量參與職業教育辦學激發職業院校辦學活力的指導意見》，以進一步推進天津國家現代職業教育改革創新示範區建設。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八項主要鼓勵形式，涉及社會力量通過資金、土地、裝備、技術、人才等多種要素投資職業教育；行業、企業舉辦或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職業院校吸引社會力量參與天津國家現代職業教育改革創新示範區建設；社會力量通過承租、托管等方式，參與職業院校運營管理；社會力量與職業院校共同開發急需專業和新興專業，優化傳統專業，建立重點產業技術積累創新聯合體；社會力量採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建設職業教育基礎設施；各類辦學主體通過獨資、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舉辦獨立設置的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職業院校；及境內外資本、機構、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要求，積極參與職業教育中外合作辦學。
- 明確八項支持政策，涉及社會力量參與辦學試點職業院校（二級學院）的收費管理機制，職業院校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徵的職業院校（二級學院）、開展法人治理結構改革，引入國有資本、民營資本，加大財政支持力度，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及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
- 明確六項保障措施，包括切實加強黨的領導、強化部門協調機制、明確學校辦學定位、發揮行業企業作用、健全監督管理機制，及加強宣傳引導。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0/t20181010_80366.shtml

24. 天津《關於開展 2018 年第二批博士（後）來（留）津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0月10日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第二批博士（後）來（留）津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三類資助標準，包括對畢業兩年內來（留）津工作的博士（非在職），連續三年給予每人每年五萬元生活補貼；對出站後兩年內來（留）津工作的博士後（非在職），一次性給予每人20萬元安家補貼；以及對天津市設站單位招收的博士後（非在職），給予一次性五萬元生活補貼，然而天津市高校與外省市工作站聯合招收的博士後不納入資助範圍。

- 明確申報程序、材料及有關注意事項。其中，在有關注意事項方面，明確申報本專項資助的博士（後）指2018年1月1日後來（留）津的博士（後）；簽訂合同時年齡需在40周歲及以下；申報資助的來（留）津全職工作博士（後），需與天津市企事業單位簽訂三年及以上工作合同，若合同未滿三年，需與用人單位再補簽工作合同（協議）滿三年即可；按來（留）津博士身份享受了三年15萬元專項資助，不能重複享受進站博士後的五萬元專項資助和博士後來（留）津的20萬元專項資助；申請過市人才基金其他引進類資助的不能重複享受此項資助。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68x/201810/t20181012_80389.shtml

25. 河北《關於大力推進康養產業發展的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9日發布《關於大力推進康養產業發展的意見》，以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康養產業服務體系基本健全，產業規模不斷擴大，服務能力明顯提高，產業競爭力明顯增強，產業品牌不斷湧現，形成較為完整的康養產業鏈；康養產業相關政策與標準體系不斷完善，教學科研體系初步建立；人才培養科學規範，產業帶動效應初步顯現，形成一批在內地具有較強競爭力的領先技術，打造一批康養產業集群和知名品牌，康養產業對經濟社會發展的貢獻率顯著提高。
- 明確三項主要任務，包括大力培育康養產業，具體包括鼓勵社會資本進入、促進融資支持、推進創新創業和重點項目、扶持領軍企業，及建設產業園區；搭建康養產業支撐平台，具體包括打造環京津康養產業平台、康養人才平台和醫養結合平台，及建立智慧康養平台；以及打造優質康養品牌，具體涉及培育高品質康養品牌、發展旅遊和農業休閒康養品牌、拓展體育健身體休閒品牌、打造康養會展強省品牌、扶持特色康養產品品牌，及打造中醫藥健康服務品牌。其中，在鼓勵社會資本進入方面，提出全面落實稅收等方面的優惠政策、鼓勵社會與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合作、鼓勵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共建康養服務機構等。
- 羅列七項組織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完善政策配套、推進機制創新、做好試點示範、開展康養宣傳、發揮行業優勢，及強化監測評估。其中，在完善政策配套方面，提出全面梳理康養產業領域相關政策，從財政支持、土地供給、落實稅收優惠、技術創新等方面，加大對康養產業發展的扶持力度；在推進機制創新方面，提出探索康養產業發展正面引導和負面清單相結合的管理方式，簡化項目審批環節，優化審批程序，建立市場准入、重點項目審批“綠色通道”。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826721&columnId=329982>

26. 河北《關於進一步降低成本減輕負擔促進實體經濟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9月30日發布《關於進一步降低成本減輕負擔促進實體經濟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有效降低實體經濟成本、切實減輕企業負擔，促進河北省經濟高質量發展。

《意見》羅列六項政策措施，包括持續降低稅費負擔，具體包括全面執行國家結構性減稅政策、落實涉企收費減免政策，及加強涉企收費監督檢查；不斷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具體包括加強對製造業的金融支持、加大小微企業融資支持力度、創新發展科技金融，及降低融資中間環節費用；著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具體包括壓縮企業證照辦理時間、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及嚴禁環保“一刀切”；有效降低用人用能成本，具體包括降低人工和用能成本；加快降低物流成本，具體包括規範公路、港口和車輛檢審收費，及加快物流業發展；以及打造新業態降低成本，具體包括建設現代供應鏈體系、加快“互聯網+先進製造業”新模式應用，及加快推進企業聯合研發。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826698&columnId=329982>

27. 遼寧《關於印發<瀋撫改革創新示範區建設方案>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0月11日發布《關於印發<瀋撫改革創新示範區建設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要求遼寧省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關於瀋撫改革創新示範區建設方案的批覆》精神和《方案》要求，加強組織領導，抓緊完善工作機制，盡快制定配套措施，落實工作責任；國務院有關部門在政策實施、資金安排、體制機制創新、重大項目建設等方面給予積極支持。
- 隨附《方案》，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和三項營造改革創新政策環境的政策措施，前者包括大力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和科技創新、加快推進開放創新及構建創新型產業體系，以及大力推動綠色發展；後者涵蓋財政和金融、創新和產業，以及環保和土地等政策。其中，在大力推進體制機制改革方面，提出支持示範區與北京市和蘇州工業園區深入開展對口合作，積極吸引東部地區社會資本參與示範區建設，並支持示範區發展專業化、機構化住房租賃企業；在大力推進科技創新方面，提出支持示範區內創業孵化、知識產權服務、第三方檢驗檢測認證等專業機構建設，大力發展科技金融；在加快推進開放創新方面，提出積極引進一批利用外資項目，推進金融、教育、文化、醫療等服務業領域對外開放，按規定放開建築設計、商貿物流、電子商務等服務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在加快構建創新型產業體系方面，提出圍繞高端裝備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醫學工程、新興服務業、應急裝備，培育一批具有創新能力的排頭兵企業，搭建產業升級平台，並詳列各平台的

發展重點；在財政和金融政策方面，提出示範區內符合條件的企業依法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在創新和產業政策方面，提出對示範區內符合國家發展戰略方向、具有明顯特色和優勢的項目，在規劃布局、項目審核、市場融資、產業准入等方面給予相關政策支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0/t20181011_900788.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